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受僱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, 因 _____ 職務所需, 同意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執行勤務。雙方約定如下:

- 一、乙方應於甲方用人單位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指定勤務, 其應辦工作項目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, 由甲方用人單位派任與管理。
- 二、工作時間: 每週正常工時原則不超過四十小時。
- 三、甲方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等規定, 提供女性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。
- 四、本同意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, 甲方用人單位應於開始執勤前, 取得乙方之夜間執行勤務同意書, 如女性勞工有正當理由終止本同意書約定之事項, 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五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 女性妊娠及哺乳期間不可執行夜間工作。

甲方: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用人單位主管: (簽章)

乙方: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: 本同意書於甲乙雙方簽章後, 正本請用人單位(主管)妥為保存, 另請影送人事室 1 份備查。